

金門縣 110 年慶祝祖父母節「樂齡心 祖孫情」作文比賽活動計畫

壹、依據

金門縣家庭教育中心 110 年樂齡學習工作計畫辦理。

貳、目標

- 一、藉由慶祝祖父母節作文比賽活動增加祖孫間互動，提升隔代教養功能，重建家庭倫理、強化家庭關係與世代傳承。
- 二、為落實傳統核心價值之家庭倫理與品德教育，倡導家庭世代互動共學，並喚起各界對於親情、孝道及敬老尊賢之家庭倫理道德之重視。
- 三、鼓勵以文字、語言、身體力行的方式表達對家人及祖父母的關愛，創造美好的樂齡生活。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金門縣家庭教育中心
- 四、協辦單位：金城鎮公所、金湖鎮公所、金沙鎮公所、金寧鄉公所、烈嶼鄉西口國民小學

肆、收件日期：自 110 年 8 月 2 日起至 8 月 20 日下午 5 時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伍、計畫內容

一、徵文題目以慶祝祖父母節為主軸自行訂定題目，分為國小中低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國中組、高中職組（以 109 學年度為準）、社會組。

1. 國小中、低年級組：字數 500 字以上
2. 國小高年級組：字數 800 字以上
3. 國中組：字數 1200 字以上
4. 高中職組：字數 1500 字以上
5. 社會組：字數 1500 字以上

二、文稿規則

1. 作文題目自訂。
2. 活動訊息：請逕自金門縣家庭教育中心網站下載報名表
3. 報名信箱：報名表及作文 word 檔上傳信箱
douedsedfk@yahoo.com.tw

4. 作品格式：

- (1) 每名報名者限投一份稿件，作品一律不可抽換或退件，參選稿件上勿書寫作者姓名。
- (2) 作文以直式橫書繕打，請採用標楷體 14 號，固定行高 24pt。
- (3) 作文檔案名稱順序：「參加組別—姓名—作文題目」

三、獎額及獎金

1. 獎額：每組取第一、二、三名各 1 位，佳作數名（依參賽作品件數多寡酌予調整佳作名額），作品若未達水準者得從缺。
2. 獎金及獎狀：
 - (1) 國小中低年級組：第一名 2,000 元、第二名 1,500 元、第三名 800 元、佳作 500 元，獎狀各 1 張。
 - (2) 國小高年級組：第一名 3,000 元、第二名 2,000 元、第三名 1,000 元、佳作 800 元，獎狀各 1 張。
 - (3) 國中組：第一名 4,000 元、第二名 3,000 元、第三名 2,000 元、佳作 1,000 元，獎狀各 1 張。
 - (4) 高中職組：第一名 5,000 元、第二名 4,000 元、第三名 3,000 元、佳作 1,000 元，獎狀各 1 張。
 - (5) 社會組：第一名 5,000 元、第二名 4,000 元、第三名 3,000 元、佳作 1,000 元，獎狀各 1 張。

四、得獎名單公告及領獎方式

1. 得獎名單將於 110 年 9 月 10 日公告於金門縣家庭教育中心網站。
2. 領獎方式：請於 110 年 9 月 29 日至 30 日上班時間至金門縣家庭教育中心領獎（填報收據後匯款入帳）。中心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3 號 2 樓，連絡電話：082-312843。

五、注意事項：

1. 參加作品需為未曾對外發表過，亦不得抄襲他人或妨害他人著作權，凡違反以上情事，一經查證屬實，即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金及獎狀。
2. 得獎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並授權金門縣家庭教育中心無條件享有，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及不可撤銷之使用權。報名者視為已詳讀並認同本計畫著作權相關規定。
3. 參選作品均不退件，得獎之獎金，須依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

陸、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者，得另行補充修訂之。